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36号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380734848

地址：禄丰市金山镇

法定代表人：李贵国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8日，云南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3号发电锅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11月4日10时至2020年12月25日19时数据失真、异常。
2. 你公司原料堆场部分铁精矿粉、普矿粉、球团矿、无烟煤等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粉尘排放。
3. 你公司临时堆渣场水渣、钢渣、脱硫石膏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在风力的作用下粉尘扬散较大。

以上事实，有云南憬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站人员登记表》(1份)、《维修记录表》(1份)、《异常和缺失数据标识和补充》(1份)；云南德

胜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报的《关于动力厂 3#发电锅炉（22MW）排口数据异常的情况说明》(1 份)；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云南省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等级备案表》1 份；3 号发电锅炉和 2 号烧结机原烟气进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工控机 2020 年 11 月 4 日存储数据 2 份，参数设置界面图片 2 张；云南省污染源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上关于该排放口的有关数据；云南憬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运维人员 《询问笔录》2 份、 《询问笔录》2 份、

《询问笔录》1 份；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科 《询问笔录》1 份、 《询问笔录》1 份；动力厂安全环保科 《询问笔录》1 份、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报的《关于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动力厂 3#发电锅炉（22MW）排口数据异常的情况说明》(1 份)；3 号发电锅炉排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工控机上该时间段内的历史数据，“云南省污染源监测综合管理平台”上该排放口的历史数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固定污染源烟尘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NZK BG20201130027-4)；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 份)；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2021 年 1 月 28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 (9 份)；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关于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德钢

渣场整改情况的说明》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6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4号)及2021年6月1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规定，决定对你公司 3 号发发电锅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失真、异常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原料堆场部分铁精矿粉、普矿粉、球团矿、无烟煤等原料露天堆放，未完全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粉尘排放的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临时堆渣场水渣、钢渣、脱硫石膏露天堆放，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在风力的作用下粉尘扬散较大的行为，处三十万元罚款（你公司整改处置费用9.8万元，处置费用不足10万按照10万元计，按处置费用的3倍处罚款）。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合计处五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